

由 01/01/2008 至 31/12/2012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年內，經建築物管理調解辦事處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 589 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 556 宗，其中 226 宗經調解後達成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數目計算，調解的成功率為 41%。在此期間，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需要 49 至 62 日。

有關建築物管理案件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時間(以日數計)

年份	日數 ^v
2008	53
2009	60
2010	49
2011	52
2012	62

^v 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及達成局部協議的個案均需6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用去4小時。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由於司法機構沒有在上述期間收集該些數據，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但根據建築物管理調解辦事處過往的記錄，96%的訴訟案件均委任義務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01/01/2008 至 31/12/2012)

案件進度	案件數目 (%)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62 (29%)	6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64 (12%)	6
合計： (達成全面 / 局部協議的案件)	226 (41%)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330 (59%)	4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556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31	
其他 (如：正待回覆結果等)	2	
總數：	589	